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

部门预算

2025年 1 月 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牌子。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是负责拟订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到示范区的总体目标、重要任务、年度计划及相关措施。

三是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目标，监测预警预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建议。

四是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领域相关改革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五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措施。

六是负责投资综合管理。

七是组织拟订和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相关规划和具体措施。

八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规划和具体措施。

九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十是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二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

十四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有关铁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定。

十五组织拟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民间投资）发展的具体措施，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十六承担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专项组办公室、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专项组办公室等日常工作。

1. 负责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 管理市粮食、食糖、棉花、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储备，负责市储备粮食、食糖、棉花、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行政管理。
3. 贯彻落实自治区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建立健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制度。
6. 负责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动员准备、组织实施、经济动员（装备动员）、信息动员等事项。
7. 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
8.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地下室）监督管理。
9. 贯彻落实投资促进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投资促进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10. 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对全市招商引资、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进行监测分析，制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指标，下达招商引资计划，监督检查年度计划落实情况。
11. 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介，会同有关部门推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等的招商引资项目。
12.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整体推进和落实工作。
13. 负责对市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各类园区与林芝市规划的衔接。
14. 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5. 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制度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16.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7.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市发改委下设15个科室：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和体制改革科（经济运行调节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评估督导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科（航空事业发展科）、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农村经济科、价格科、经济贸易和消费科（财政金融信用建设科）、区域经济协调科、粮食物资政策和应急保障科（统计监测科、监督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军粮管理办公室）、动员准备科（指挥训练科）、战备规划科（平战建设科）、投资促进科。

第二部分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3319.7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灭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3319.73万元，同比减少7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本年度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进行了缩减。其中：上年结转69.78万元，占2.1%；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9.95万元，占97.89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0；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3319.73万元，同比减少75.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本年度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进行了缩减。其中：基本支出2191.04万元，占66.01%；项目支出1128.69万元，占33.9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19.73万元，同比减少75.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本年度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进行了缩减。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249.9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69.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5.5万元、\*\*\*支出17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16万元、粮油储备支出187.6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1.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19.73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75.04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本年度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进行了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49.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5.72万元，占70.02%；\*\*\*支出170.2万元，占5.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15万元，占7.88%；卫生健康支出127.15万元，占3.9%；住房保障支出151.16万元，占4.65%；粮食物资储备支出187.69万元，占5.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1.88万元，占2.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686.5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25万元，增加0.07%。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1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6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增加一项行政管理事物专项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物价管理（项）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4年无价格监审评估事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预算数为23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2.74万元，增加12.46%。主要是2025年增加战略规划类项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预算数为19.8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74万元，增加23.23%。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按照党建经费核算要求，本年度党建经费有所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支出（项）预算数为385.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65.26万元，下降40.76%。主要是2024年执行数中有全年追加规划编制费及上年结转编制经费，导致执行数较高。

7.\*\*\*预算数为72.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8.77万元，减少28.3%。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04.3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14万元，增加0.56%。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33.8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3.84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预算中增加退休人员执业年金缴费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16.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6.8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4年预决算中未体现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数为1.1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14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4年预决算中未体现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27.1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52万元，增加6.29%。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51.1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3.66万元，增加8.29%。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68万元，增加3.52%。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62.6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56.9万元，下降68.67%。主要是2024年追加自治区粮食储备物资轮换费用等。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预算数为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万元，增加100%。主要是每年都需列粮食风险基金预算，但只有在粮食储备出现问题，粮食市场不稳定时使用，2024年未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物（款）应急管理（项）预算数81.8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6.38万元，增加221.1%。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将救灾物资管理费用列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19.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2.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18.0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通讯补贴、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73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1万元，压缩1.16%，主要原因是2024年接待费用列的较多，实际发生的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少列了1万元。

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11辆，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756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94.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6.67万元，增长18.36%。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中增加十五五规划项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干部职工下乡、出差、市内开会、送件等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6个，资金1128.69万元，其中：地方资金1128.69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6个，分别是工作业务经费14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2.4%；党建经费19.8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76%；法律顾问费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44%；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评估费20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7.72%；粮食风险基金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44%；价格监审经费1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88%；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81.88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25%；粮食和储备业务经费2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77%；十五五规划编制费9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97%；\*\*\*\*经费48.9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4.34%；应急储备粮保管费及贷款利息60.1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5.33%；储备粮轮换费102.57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08%；周转房维修改造0.28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02%；人才引进12.9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14%；GLGS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规划编制费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53%；\*\*\*规划编制费2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12%；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费39.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5%；\*\*\*项目72.9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6.46%；\*\*\*更换项目24.3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17%；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应对举措编制费2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77%；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培训经费3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67%；二次诉讼费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44%；国产涉密电脑项目13.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3%；\*\*\*编制费3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66%；市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5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4.43%；公益性岗位补贴16.8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5%。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